

#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豫外专〔2015〕28号

---

##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河南省因公出国（境） 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外专局（引智办）、省直有关单位，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附件 1）要求和我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计划总体安排，现就我省 2016 年度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及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外专局《通知》的基本要求，以服务国家“一

带一路”战略和我省中原经济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三大战略需要为重点，围绕科技创新、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能源原材料基地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题性培训，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培训项目，增加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比重，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重点支持、严格控制、禁止组织的项目

### （一）重点支持项目

1. 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计划项目。

2.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培训项目（附件 2）、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附件 3）。

3. 根据国家和我省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4.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5.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航空经济产业基地建设、民生保障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培训项目。

6.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

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 （二）控制项目

1.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地市级、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单位和中央企业驻豫单位的培训，不再通过省外专局进行申报，一律通过其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3.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省外专局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 （三）禁止组织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 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 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 三、申报要求

1. 各市（县）、各单位申报的培训项目要纳入本地、本单位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办理因公出国（境）报批手续，经费要纳入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

2. 严格控制参团人数，每团人数一般不超过 25 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 10 天，欧美等其它国家可压缩至 14 天。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3. 提前做好出国（境）培训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工作。中长期培训人员、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人员应通过 BFT（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高级考试或达到同等外语水平。短期出国（境）培训团组生活翻译应通过 BFT 中高级考试或达到同等外语水平。

#### **四、申报程序**

1. 培训项目通过国家外专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该系统网址：<http://202.96.25.61:8080/wzj/>）。

项目单位需事先向省外专局申请该系统登录账号（已注册的单位不再重复申请）。登录系统后直接在网上填报《出国（境）培训申请表》上传，经省外专局初审通过后，打印纸质《出国（境）培训申请表》。操作方法详见登录界面内的使用说明书。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单位申报的培训项目，由省辖市外专局（引智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

核后统一上报；省直单位（含省属高校、医疗部门、省管企业等）申报培训项目，由业务主管厅局审核后统一上报。

3. 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为单人项目，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高级技师职务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所赴机构应为国际知名且专业对口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或专业机构，须提供机构情况说明。原则上申请国家财政专项经费境外全额资助。

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纳入全省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不再使用原《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申请表》。在填报《出国（境）培训申请表》同时，还需填报送《项目补充申报表》（附件 6）。

4. 10 月 31 日前向省外专局报送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材料。包括 2016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公函（附件 4）、2016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附件 5）、出国（境）培训申请表、2015 年度已执行项目的培训总结和成果材料、未执行项目的书面说明。

联系人：张 扬 李冉冉

联系电话：0371—66361621 66362375

电子邮箱：hnszwjpxc@163.com

附件：1. 国家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2.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指南

3.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指南
4.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公函（样式）
5.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
6.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补充申报表

2015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申报 2016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函 （样式）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

根据《河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河南省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我单位（系统）组织了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经研究确定，上报计划\_\_\_\_\_项，\_\_\_\_\_人次。现将出国（境）培训申请表、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及有关材料报上。

请予审核。

单位（公章）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16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人数	天数	国家（地区）	境外培训机构	是否 申请资助	备 注
1								
2								
3								
4								
5								
6								

说明：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专项，请在备注栏注明



## 附件 6

##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补充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外语水平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名称								
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 组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 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外 国专 家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